**编 制 说 明**

1. **工程名称：**

鄂托克旗第四幼儿园增设户外收纳柜、景观和体能长廊以及生态游戏区域项目

**二、编制依据：**

1、施工图纸及设计院回复答疑；

2、本工程执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GB 50500-2013）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》及有关文件编制；

3、根据内建标函〔2019〕468号文件规定，规费按19%计取。

4、税金执行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内建标[2019]113号文件，税率为9%；

5、与本工程有关的图集、规范、技术资料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：**

1.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，结算时不予调整；

2.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和材料检验试验费暂不计取；